

專案質詢

9-1-12-02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毓仁，針對職校教師須至業界研習，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，希望政府注意。對於職校新任專業教師須具備一年工作實務經驗，且在職每 6 年還須到業界研習半年。對此偏鄉職校校長們頻喊吃不消，考慮到教師兼任行政與導師，若還須到業界研習，人員調度上應付不來，為避免聘請代理教師填補空窗期，恐又衍生行政與導師經營班級問題，本席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，建立因應機制，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。爰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偏鄉職校過去要找正式教師都有一定的困難，現在又加上須具有一年工作經驗門檻，符合資格且願意到偏鄉的專業教師更少了。
- 二、師培生修完教育學程，接著要到校實習半年，還要準備教師檢定，如今又加一個業界經驗要求，可能限縮很多專業教師的資格。
- 三、雖然技職院校專業教師每 6 年須至業界充電半年的政策立意良好，對於規模較大的學校無師資與行政人力調度問題。但是對於偏鄉學校，則有其困難性，偏鄉職校教師員額吃緊，多數教師不是兼行政，就是兼任導師，甚至同時兼任行政與導師。這樣情況下還要到業界半年，人力勢必吃緊，顯見中央政府未有完善配套措施。
- 四、可以想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，未來將遇到兩難問題「先維持學校教務正常推動？還是選擇配合政策的實施？」若暫時聘請代理教師，恐怕又衍生行政運作與導師班級經營問題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，審議教育部的實施規定對於偏鄉教師的人力問題，以防止影響職校學生受教權益的完整性與連續性。